

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問答集

110.3.23

【變更_補助期間】

問：因為疫情導致受延攬人無法依原核定的補助期間來臺，是否可以申請變更？

答：可以。請依變更補助期間之作業流程，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之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系統「變更補助期間」項下敘明理由提出申請。

參本部處理原則第 3 點之(二)規定

【變更_執行方式】

問：受延攬人因為疫情而無法來臺參與研究或進行教學，是否可以申請變更執行方式，如：移地研究、以視訊方式進行教學？

答：可以。109 年執行中的補助案，請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之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系統「變更執行方式(天災、疫情或財政經濟變故)」項下敘明理由提出申請，本部將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審查，符合延攬事由者，得以變更執行方式。

參本部處理原則第 3 點之(二)規定

【結報_延後結報】

問：受疫情影響，學校無法於補助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，是否可以延期結報？

答：可以。最遲可延至 111 年 2 月底，請學校來函並敘明理由，得不受原作業要點規定經費結報期限限制。

參本部處理原則第 4 點之(二)規定

【結報_機票費】

問：受延攬人因疫情影響取消來臺行程所衍生的費用，是否得以報支？

答：若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經學校予以認定，得於補助案原核定機票費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
參本部處理原則第 4 點之(一)規定

【結報_防疫隔離費用】

問：受延攬人倘由國外初次入境者，得否自補助經費支應渠等防疫旅館住宿或篩檢等費用？

答：防疫隔離期間非屬本要點規範之補助期間，本部不核予各項補助費用，且防疫旅館住宿或篩檢等費用非屬本要點補助項目範疇，歉難由本部補助費用支應。本要點補助期間內之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、機票費、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，且為部分補助性質，申請機構得於補

助期間內，由自籌經費等支應不足之經費。

參本部處理原則第4點之(一)規定

參考資料

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、研究(習)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(簡稱處理原則)

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5d014ca8-0b58-4e05-b560-55199a780915&menu_id=b3aa92b4-989b-43a9-b21d-0122c2ab4bc9

104年9月11日科部綜字第1040065531號函釋

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detail?subSite=&l=ch&article_uid=db746e14-13ae-4b80-8ced-533a70688427&menu_id=6992afae-aa9c-465d-b90d-66dc3a3b1291